

75 歲夫甲及 70 歲妻乙兩人獨自住在台灣，兩個兒子丙丁早已移居美國，每年不定期回台探望甲乙。乙失智病症日益嚴重，而兒子丙在一個月前因心臟病發死亡。甲之友人 B 為甲住家附近的 A 醫院任職之醫師，近期與甲乙聊天間發覺兩人似有憂鬱症傾向而特別注意關心。

乙在逐漸減少的清醒期間中，多次明白向甲表示不想再活了。甲傷心兒子死了又不忍乙活得沒尊嚴，於是兩人一起在家燒炭自殺。

當日 B 多次打電話給甲卻無法接通，於是請求警消人員協助進入甲屋內後，B 隨同 A 之救護車將甲乙送醫急救；到院前乙已斷氣。

基於上述之事實，試就下列不同之情狀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一、 B 參與急救過程中，甲清醒但求死心意堅決，一直要求 B 及救護人員不要救他。經急救與治療後，除 A 給予甲必要之醫療及藥品外，B 並給予甲目前醫療界最高等級新藥及健康保健之高額補給品，甲之身體逐漸恢復健康。試問，若醫院 A 要求甲支付相關之醫療費用、B 要求甲支付補給品費用，是否有理？(30 分)

二、 看護中心 C 介紹來的看護 D 因缺錢心生歹念，趁機竊走甲隨身攜帶之骨董佛珠項鍊（市價 10 萬元），並將之以自己名義、以 12 萬元之價格賣給 E，E 不知佛珠項鍊非 D 所有，目前尚不知 E 在何處。試問，對於骨董佛珠項鍊遭竊變賣一事，甲得如何主張權利？甲若要不回項鍊，則可要求多少金額的損害賠償？(40 分)

三、 乙死亡後留有遺產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，並在乙床頭櫃內發現乙生前曾立自書遺囑一份，謂其死後所有遺產全部遺贈予 X 孤兒院。而丙在乙死亡前一個月因心臟病發死亡，留有一遺腹子己。惟嗣後仔細閱讀乙所立之遺囑本文為電腦打字列印後，有乙親自簽名，但未記載書立遺囑之年月日。試問：甲、丙之配偶戊及丁三人主張該遺囑無效，有無理由？乙之遺產如何分配？(30 分)